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4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統計月報（十八）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4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統計月報（十八）



大象出版社

統計月報(十八)

統計月報

徐堪

第二三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五、六月

統計月報

第一二九期合刊

民國三十七年五、六月份

目 錄

頁 數

統計論著.....	1-17
論人口選擇調查.....潘嘉林.....	1
美國政府統計工作.....陳光照譯.....	4
統計通訊.....	18-19
第一次中華民國統計年鑑出版.....	18
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本現已頒發.....	18
中國統計學社理監事聯席會議重要決議.....	18
聯合國統計通訊即可出版.....	19
聯合國濟手編輯人口統計年鑑.....	19
世界經濟考察團及錫業考察團搜集各國有關材料.....	19
聯合國主辦統計官員來華訪問.....	19
統計資料.....	20-72
一、人口.....	20
表一 各大城市戶口.....	20
二、糧食.....	21-24
表二 糧食征集.....	21
表三 糧食配撥.....	23
三、工礦.....	25-26
表四 資源委員會經辦事業主要產品產量.....	25
四、金融.....	27-37
表五 四行一庫普通存款餘額.....	27
表六 六行局儲蓄存款餘額.....	28
表七 六行局普通放款餘額.....	29
表八 省市縣及商業行莊存款及準備金數額.....	30
表九 上海統一公債行情.....	31
表一〇 上海股票行情.....	32
表一一 上海內匯行情.....	34
表一二 上海國外匯兌行情.....	35

表一三 黃金美鈔市況	36
------------	----

表一四 各大城市利息行市	37
--------------	----

五、貿易物價	38—52
--------	-------

表一五 進口貨物數量	38
------------	----

表一六 進口貨物價值	40
------------	----

表一七 出口貨物數量	42
------------	----

表一八 出口貨物價值	44
------------	----

表一九 進出口商船	46
-----------	----

表二〇 各重要城市躉售物價指數	47
-----------------	----

表二一 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	50
-----------------	----

六、交通	53—60
------	-------

表二二 國營鐵路概況	53
------------	----

表二三 公路概況	54
----------	----

表二四 水運概況	55
----------	----

表二五 民用航空概況	56
------------	----

表二六 郵政概況	57
----------	----

表二七 電信概況	58
----------	----

表二八 通運指數	59
----------	----

表二九 郵資電費	60
----------	----

七、社會合作	61—71
--------	-------

表三〇 全國人民團體	61
------------	----

表三一 各重要城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63
------------------	----

表三二 各重要城市職業工人工資指數	65
-------------------	----

表三三 各重要城市產業工人工資指數	67
-------------------	----

表三四 全國合作社	69
-----------	----

表三五 合作貸款	71
----------	----

八、司法	72
------	----

表三六 犯罪人數	72
----------	----

國際資料	73—81
------	-------

一、金融	73—75
------	-------

表三七 黃金存量	73
----------	----

二、物價	76—81
------	-------

表三八 躉售物價指數	76
------------	----

表三九 生活費指數	79
-----------	----

THE STATISTICAL MONTHLY

Nos. 129-130

May and June, 1948

Contents

	Page
SPECIAL ARTICLES	1-17
On the Sampling Procedure of Population Census..... Pan Chia-liang	1
Statistical Servi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4
Translated by Chen Kwang-chao.....	4
CORRESPONDENCE	18-19
Publication of the First Edition of the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8
Promulgation of the Revised Public Services Statistical Project for the Hsien	18
Government.....	18
Important Resolutions of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of the	18
Chinese Statistical Society.....	18
Prepar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Notes.....	19
Compil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Demography Year-book by the United	19
Nations.....	19
Collection of the Related Data by the International Rubber Study Group and	19
International Tin Study Group.....	19
Visit of Mr. Peyton Stapp, Acting Director of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U. N. to	19
Chinese Statistical Organizations.....	19
STATISTICAL DATA	20-72
I. Population	20
Table 1. Population in Principal Cities.....	20
II. Food	21-24
Table 2. Government Requisition of Food Stuffs.....	21
Table 3. Apportionment and Distribution of Food Stuffs.....	23
III. Industry and Mining.....	25-26
Table 4. Production of Main Products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National	25
Resources Commission.....	25
IV. Finance	27-37
Table 5. Balances of Deposits of the Five Government Banking Organs.....	27
Table 6. Balances of Savings Deposits of the Six Government Banking Organs.....	28
Table 7. Balances of Loans of the Six Government Banking Organs.....	29
Table 8. Deposits and Reserve Funds of Provincial, Municipal, Hsien and	30
Commercial Banks	30
Table 9. Quotations of Consolidated Bonds in Shanghai.....	31

	Page
Table 10. Quotations of Shares in Shanghai.	32
Table 11. Inland Exchange Rates in Shanghai.	34
Table 12. Foreign Exchange Rates in Shanghai.	35
Table 13. Prices of Gold and U. S. Gold Dollars.	36
Table 14. Interest Rates in Principal Cities.	37
V. Foreign Trade and Prices	39—52
Table 15. Amount of Imports.	38
Table 16. Value of Imports.	40
Table 17. Amount of Exports.	42
Table 18. Value of Exports.	44
Table 19. Merchant Shipping Entered and Cleared.	6
Table 20. Indices of Wholesale Prices of Principal Cities.	47
Table 21. Indices of Retail Prices of Principal Cities.	50
VI. Communications	53—60
Table 22. National Railways Operation.	53
Table 23. Highways Operation.	54
Table 24. Water Traffic Operation.	55
Table 25. Civil Aviation Operation.	56
Table 26. Postal Operation.	57
Table 27. Telecommunication Operation.	58
Table 28. Index Number of Freight Cost.	59
Table 29. Postage and Telegram Charge.	60
VII. Social Affairs and Cooperatives	61—71
Table 30. People's Organizations	61
Table 31. Indices of the Cost of Living of Workers in Principal Cities.	63
Table 32. Wage Indices of Occupational Workers in Principal Cities.	65
Table 33. Wage Indices of Industrial Workers in Principal Cities.	67
Table 34. Cooperative Societies.	69
Table 35. Loans Extended to Cooperative Societies.	71
VIII. Justice	72
Table 36. Number of Offenders.	72
FOREIGN DATA	73—81
I. Finance	73—75
Table 37. Gold Reserves.	73
II. Prices	76—81
Table 38. Index Numbers of Wholesale Prices.	76
Table 39. Index Numbers of the Cost of Living.	79

統計論著

SPECIAL ARTICLES

論人口選樣調查

潘嘉林

一、人口統計資料可靠性之鑑別

我國人口，以歷來全國普查未盡完善，約數迄未底定。於斯，論者皆取捨於下述二途，一為致力於詮解近年人口資料，加以正，意在求得一近似全國總數。二為有鑒於現代資料之不完備，乃轉向清代史料，以圖確立以往某時人口，自而推測現代情形。良以我國搜集戶口資料發軔既早，各代復有定制，史料或尚有可為。二者均為二十年前時論之所習從，惟其所得結論，無一足資取信，皆充乎辯標的，歸為懸案，原因所在，輒為資料本身之不可靠，無修正引伸餘地。

我國缺乏可靠人口資料，不僅以全國總數為然，馴至近二十餘年來各實驗縣區人口調查資料，多數亦不可靠。(1)

人口資料之是否可靠，恆有客觀標準予以判別。例如，就吾人所知：我國實行生育節制者為數甚少，其影響於生殖至微，可謂無足輕重。此為一前提，就此前提可以推定我國生育率必高，當接近於生理上之最高限度。舉凡遇有人口資料所示現象之與此相去懸殊者，即不足置信（此可就不滿一歲及不滿兩歲人數推測；嬰兒死亡率之假定，另見下文。出生後育半年之死亡人數，通常辦法為佔作全年嬰兒死亡數之七成，自此可以推得出生約數）。

又如，各種死亡率中，以嬰兒死亡率比較穩定，而又與各年齡組特別死亡率有密切關係，故可用以推測一國人口之死亡現象。我國之嬰兒死亡率，就情理判之，當界於同期日本及印度情況之間，此為另一前提，苟人口資料所示，越此界限，即不足置信。

再如，就全國人口統計所得，凡屬高生育率及高死亡率國家，其總人口中幼年及青年人所佔成數必高。此為另一前提，得用以參證人口資料之是否可靠者。

吾國如有正確之總人數及嬰兒死亡率，即可於嬰兒死亡率與我國相埒之國家中，就其適合於上列諸前提者，用其生命表以推測我國人口之老幼中年等大分類，當與實情近似。反之，苟我國有人口年齡分配統計，則可就以復核其是否不與上列各前提相違背。復以人口年齡分配，有其常態現象，一則為人數隨年齡之遞增而遞減，二則為各年齡死亡率由幼及長依次排列後畫為曲線恆成U形（通稱U形曲線），而反映於年齡分配統計，故可就人口年齡分配型式，取證於一般情況相埒國家之生命表，以判其是否合理。至於資料之局部具有缺點者，如嬰兒人數之少報，老年人之年齡增報，以及年齡之集中於某幾歲現象，最所習見

，可以改進，不足阻礙資料之發表。所納者為資料與若干前提相驗不符，人口漏報（或多報）及人口事實之有意隱蔽甚為顯著，但其成數無法測定，或其成數超過二成者（非洲若干葡國委任統治地人口普查結果，其不可靠程度有達總人口之三成者），則該項資料之用途至有限矣。

二、人口選樣調查之建議

我國以往舉辦人口普查所遇主要困難，既為人民多所禁忌及地方條件不備，有礙調查之進行。有此情形短期內不能改觀，為切就現實以搜集可靠資料計，殊有考慮舉辦人口選樣調查之必要；或儘先辦理選樣調查，俟地方條件具備後，再辦普查，茲申述於次：

人口選樣調查之技術，近年進步甚速，已為人口統計界公認為易於把握可靠調查結果之法。至一般選樣調查之運用，經美國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之改進推廣，今已為美國普查局之定例，調查對象如勞工、人口、就業分配、住房供應、工作時數、主要食品消費量等，原係供昨日動員、夜員、及政府發佈緊急措施之依據者，今則為供常政之需。其於搜集人口資料方面，用途如下：

（一）選樣調查可用於搜集局部資料，由而測定全國人口總貌，以代全國普查。

（二）選樣調查與全國普查並用時，（甲）得由前者搜集詳細事實，以減輕普查項數，俾調查與報告雙方當事人有所專注，以增進答案之準確性。例如：美國 1940 年人口調查由選樣搜集之事實，涉及方言、父母之出生地，以供分析人種同化等現象之用；所生及死亡子女人數，以供分析生殖率；社會保險，是否軍人，以供分配值金之用；等等。此類事項，若於調查時對每人逐一詢問，非特當事者不勝其勞，且於時亦所不許，尤宜取捨於選樣調查，（乙）可就選樣調查之結果，以估計普查之可靠程度。

（三）若干歐洲國家（尤以北歐國家為然），經常辦理人口登記，保有記錄——類似我國戶口冊所載事項——惟若干事實變動，如職業、遷移，不能由登記方法獲得滿意結果，於此則可用選樣法以達所需。

（四）選樣調查，較全國普查輕而易舉，可以配合需要，隨時舉行。如美國之逐月舉行，於次月公布報告，即為一例。

（五）為提前發表全國普查報告，可用選樣方法，取樣統計，以編製初步報告。

上列用途中與本文最有關係者，為用選樣調查以代替全國普查。茲介紹其法如下：

選樣調查之用於確定全國人口數字及其若干主要特徵者，以多層地城選樣法為最便利，此法有如下例：先就一國所有之縣數中，抽選若干縣，中選之縣再依其所含之鄉鎮數，抽選若干鄉鎮，中選之鄉鎮再依其所含之村保數，抽選若干村保，依序層次為之，以迄於最後之單位區為止，以便於各該區舉行全部或局部調查。於此，有二選樣原則，必須確守：一為使各層區劃被抽中之機會，取決於機率，俾使中選之區保有該層之代表性；二為樣區（即單位區）調查結果，正是為該區所代表層人口現狀之自動加權因素。把握此二者，為由局部人口情況以測全體之基本原則。

上列所謂縣、鄉鎮、村保等名詞，為便於舉例計而用之，其於實際選樣步驟中，則各為地圖或簡略圖

說。以是，選擇手續，由所需調查事項之性質，現有地圖之比例尺度，以及預定選擇誤差之限度，而決定地域層次之分別，及各層應選擇區之數目。設計選擇及準備工作，雖極繁細，然猶較全國普查為省時省費。

復次，由局部以測定全體，無須先知全國總貌據以為本，從而取決樣底，蓋就全國總貌取決樣底之選擇調查（即就已知事實為樣底，取其一定成數為選擇依據），其弊在樣底所表現者，為以往情況，歷時即有變動，術據舊況為選擇基礎，則舊況與現況之差別，於取樣中因循沿襲，此種選擇調查結果必與現實不符，是以此法已無足取，早為各國所摒棄不用。

我國於考慮選擇調查時，下列事實可供參考：

（一）在節省費用方面，就以往他國實行之經驗，人口選擇在取全國十分之一至二十分之一的人口時，其所需費用約當人口普查經費五分之一。惟視下列條件而有增減：（甲）樣區之大小，（乙）所調查事項之是否複雜，（丙）所定選擇誤差限度之大小。

（二）全國各小區域地圖之有無，各小區域房屋統計之有無，各小區域人口密度估計數字之有無，均有助於選擇設計。如所定之選擇誤差限度不變，則此等資料愈豐富之處，其選擇設計所需之經費與時間亦愈少。

我國除極少數縣份外，無分縣地圖，然有若干補充資料足供使用者。一為我國中央地質調查所及陸地測量局等存有各區域資料，二為美國政府存有戰時美軍在華空中攝取之地理資料，三為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藏我國縣志，大致齊全，其中多有地理說明及縣城草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一部份縣志資料並經美方採用繪為草圖。年前聯合國統計選擇小組委員會曾對我國地圖現有資料作一初步探討，所得情形遠較一般所認之缺乏情形為優，如能就各方現存資料加以整理補充，可資選擇設計之用。

（三）在熟練調查人員有限之處，採用選擇調查尤為合宜。其入選，訓練，以及其進行工作時之逐步監督，能以周顛。必要時並可於其一區事畢後，移用於他區。尤有進者，選擇調查對於查核漏報及補報臨時外出人口，頗須反覆為之；普查中若遇千人內有一人外出，其事實如訪問不應，寧可列為「不明」，以其影響尚微，但在選擇中此等人往往有其特殊性，可生重大影響，因是局部多次重查之舉，幾不可免，此亦唯有在選擇調查中可以辦到，因其單位區可以分割甚小，調查時間可以延長，及調查人員可以專精故。

（四）使用選擇調查之限度：搜集資料之目的倘不在類別統計而在追索及於每一個人者，如證明身份之事項，訂正原有登記簿所載記錄，或搜集每人之銀行存款，付稅額，疾病經歷等資料，或搜集每一工商組織之生產，營業額等，凡資料之須用以索引及於每人或每一組織者，均不能取給於選擇調查。

總之，選擇調查用於測察可靠性有定之人口數字（包括全國人數，性別，年齡等分配），最為便利可行。其於我國現情，尤為適應。

附註：（1）參看本年第一期 Population Index 時論，該刊由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Princeton University 及 Population Association of America 合編，時論「中國人口」見第 3-20 頁。

美國政府統計工作

陳光照譯

本文係美國預算局統計標準處編撰，旨在闡明政府各種統計工作之組織、職掌及其取得聯繫之辦法。本文題材雖採紀要方式，但亦足以說明美國統計工作之全貌，藉作聯邦政府各機構現存大量資料之索引時。

一、聯邦政府統計制度概觀

【統計工作分管制】美國政府蒐集統計大抵分散在各負責執行行政責任或業務責任之機構辦理。例如商務部所設之普查局，國內外商務局，民用航空處以及其他獨立行政單位。此外亦有不屬各部管轄之獨立機構，例如各種管制委員會（聯邦動力委員會，州際商務委員會，證券與兌換業務委員會等）承辦此工作者。本文所謂「機構」一詞，指獨立之局、署或其他種行政單位而言，不問其是否設置於較大各部之下。

中央政府每一重要措施均須根據各種有關數字，故執行政府職掌所需之統計，能在各個需用統計之機構內發展。一種統計，不同其為業務之結果，抑為行政決策之所需要，均與執行業務之責任，有密切之關聯。國會常有法令指定各機構蒐集各種特別資料以供行政或業務之參考或公眾之應用。至美國如何先求統計工作之集中後又為之分散一層，可參閱預算局所編「聯邦政府統計之集中與聯繫」一報告。該文係預算局承承議院委託而作，印在國會檔案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甲冊第五八一八至五八二二頁。

聯邦政府之統計，多由徵集施政之結果而得者。例如社會安全處由執行失業補助及年老保險政策而獲得各業之就業及薪津發放等資料；稅務局由所得稅報告中獲得稅額別及來源別之所得統計。

更有若干種統計，為由調查而得者。例如農作物牲畜報告，人口統計，就業失業數字，生產運銷統計等。此類由調查而得之統計常由上述四局之一舉辦之。四局原係統計性質之機構而非管制或行政性質之機構。惟均設於負責管業務之各部以下。此四局即農業部之農業經濟局，商務部之普查局，勞工部之勞工統計局，內務部之臨務局。關於聯邦政府各機構所蒐集之各種統計要目，可參閱統計月報三十七年一、二月合刊。

為便統計資料適合一切經濟社會或商業之分析起見，前述分散之數字，非加以彙編與提要不可。若數十種單獨統計計劃任其分別執行，而無一中央聯繫機構，以集合各機構之相關需要及推進一統制聯邦政府統計制度之方案，則全部之統計事業，勢必入於混亂之境。且各機構行政責任每多重複之處，至少必採取各種步驟以防止統計工作之重複耗費，目前用立聯繫政府統計工作之方法，當係第二條路。

【選擇及「截小取大」(Cut-off-Points)法之採用】選擇技術上之改進，實係近年之發展。聯邦政府統計工作無論在品質改進上或費用節省上均曾得力於此種改進。尤其在能按期查得完整資料之地區，新式選擇，可用最少之經費，在最頻繁之分期內獲得統計資料，憑此資料即能作一全盤之可靠與完整估計。

•採用選擇法，且可能達到任何精確程度之數字。祇要統計上之需要，一經分析清楚，即可依迅速經濟之原則，決定一蒐集資料之適當樣本。

此外另有一種辦法，對工業調查，特具功效，即「截小取大」法之採用。其法係決定一調查對象之水準，以減去其多不必要小規模商號之查報，例如商品調查，常能由全體百分之十之廠家查得全部產量百分之八九十之統計。除必需全面調查或特需小規模商號之資料外，用截小取大法，常能迅速得到資料，用費不鉅，而被查人之負擔亦輕。

【私人報告之保護】凡屬私人統計報告，大概有機密性，故應對被查人保證其事實不洩露於稅務及管制機關或其事業之競爭者。報告資料之蒐集，必依機密原則，即將其事實列入統計總數之內，不能為之別出。若遇報告商號數目過少，致其本身地位，可從其總數中透露時，則應予保留。

同一數字有時已被一聯邦政府機關依機密原則向私人蒐集，同時又有一聯邦政府機構亦需要且有權得到此數字時，為防止統計蒐集工作重複起見，聯邦政府報告法案特規定「機密資料得給與其他機構應用，惟須切實同負保守機密之責」。政府對私人報告保護至為周密，故被要求供給營業資料之商號，從未因此而厭恨政府機構。

【政府統計之利用】政府蒐集之統計可給有關個人利用。統計數字發表均極迅速。凡不能立即發表時，亦經詳細研究其加速之辦法。多數機構經常按圖索資料之名單郵寄各種專題分析數字與私人或商號。油印品則廣及各報章與專刊，如商業農業等雜誌。

統計調查提要未能完整編出付諸發表以前，多先發初步報告，使能儘速公布一部份較完備之表格。定期調查之最後結果，大致經常編印於各機構之月刊季刊或專報中，以後再提要編入年鑑。大規模工作如普查之最後結果，則一面發表總報告冊，一面分編專業專地之小冊。

以油印品或初步報告等格式散發之統計資料，大致均由各機構免費分贈。以總報告冊以及大部份統計機構之月刊、季刊、年刊及同類刊物等格式發行之最後結果，均由中央印刷局承印，低價發售。

發表統計材料較多之機構，常分送現存資料目錄。目錄均依題材分類并附檢閱號碼。中央印刷局尚製有政府刊物價目表，需要時得向公報總監督函索。例如勞工類（三三號）價目表中列有童工、女工、工資、工人保險及補助等刊物名稱；礦業類（五十八號）列有爆炸藥、煤、天然氣、汽油、石油及各種礦品之刊物名稱；普查類（七〇號）列有入口、製造業、農業及各種職業刊物名稱。

【政府統計與私人統計】統計祇須確實、迅速、完備、合乎公眾應用，勿須問其出自公共機關抑私人機關。然目前統計數字大都為公共機關所蒐集，其中尤以聯邦政府各機構為最重要，此理固不待可喻。

各州政府亦蒐集統計資料，尤以利用其勞工、工業、農業各部門從事調查者為多。聯邦政府與各州政府有時亦合作舉行調查，以求一舉兩便。惟各州政府亦有舉行一州之全面調查，如工業普查及農業普查。至大規模調查，幾全由聯邦政府舉辦。

同業公會（即某種商品之生產者製造者或承銷者之組合）亦蒐集統計資料。美國共有同業公會一千四

百家，從事蒐集特殊統計數字者約有四百家。是種統計多向公會會員徵集，且亦偏重會員本身之利益，故常不包括非會員方面之產銷數量。且此種數字無法經常公佈於報章或商業雜誌以供大眾或政府之應用。惟亦有同業公會之數字頗稱完備確實，多為有關人士所樂於採用，且政府各機構亦願應用。甚至其中極端可靠數字曾被聯邦政府用作戰時管制方案之依據。同業公會之統計多係按週按月查報。各同業公會罕有試驗審查性之大規模調查者。

除同業公會外，從事蒐集統計資料，尤其經濟統計資料之私人機關，為數甚少。若干大學，設有商業研究院從事徵集經濟統計，惟偏重該大學所在地區之特殊經濟科目。舊報業，商業及金融業亦多從事蒐集並發行若干重要事業之新鮮統計數字。更有少數企業組織，專門蒐集統計作一般參考之用，大抵依照契約，供給任何團體之利用。

私人機關與同業公會所搜羅之統計其數量無論如何增多，品質如何精進，但聯邦政府與各州政府，仍將為統計資料之大宗來源。蓋各種統計調查，均為消耗人力與財力之工作也。

二、統計工作之聯繫

有適當條文規定聯邦政府統計之聯繫實係晚近之發展。除少數短期組織外（其中以一九一〇年者為最早），直至一九三三年中央統計委員會成立時，始有一負統計聯繫專責之主管機構，且中央統計委員會，職權亦欠充分。

一九三九年政府改組法案通過後，中央統計委員會遂依該法歸併總統府預算局內，改稱統計標準處。自經此次歸併，統計委員會之聯繫職權，遂大見提高。一九四二年聯邦政府工作報告法案制定後，此種職權，益見加強。聯邦工作報告法案規定預算局：「為減除報告工作之重複而節省此項工作之經費，及減輕供給政府機構資料之負累計，得從事於聯邦政府報告工作之聯繫」。

統計標準處，依聯邦政府工作報告法案之規定，有審核統計表格，籌劃集體蒐羅與應用統計材料，及推行各機構統計統一標準之權，因得達成其聯繫任務。且因該處設在預算局內，故有審核各機構預算之便利。茲將各種聯繫辦法簡敘如次：

【統計表格之審核】聯邦政府工作報告法案規定：凡政府機構（除少數例外）發出統計表格與十個以上查報單位時，必須先送預算局核准。此不啻等於未經預算局查驗與認可，不得蒐集任何資料。此種審核之作用，在防止重複徵費，並可藉以改進所蒐得統計之品質與其用途。

【集體蒐羅與應用統計材料之籌劃】預算局不信任一個機構集中辦理一切政府統計，為簡化可行，但承認採行有限制及有選擇之集中制，實屬有利。依照法規規定，某種資料可由某機構蒐集，同時某一機構所蒐集之資料，亦可供其他機構應用，俾免重複之蒐集。

預算局制定各種集體蒐羅與應用統計資料之辦法時，以當前所有問題為依據。辦法範圍，有時至為廣泛，包羅政府極大部份統計；有時僅包括一二機構之簡單報告而已。此類辦法之製訂，或發生於若干機關

對於某種問題之共同興趣，或發生於被調查團體之共同興趣。

此種有限度之集中則極富彈性，其辦法可因事制宜，或使行政責任發生變更。資料之蒐集，應由何機構辦理，可視費用與最後用途而予以指定。

【統計統一標準之推行】各種統計上之定義、術語、與手續，因無統一規定，常使一機構所蒐集之統計，其他機構應用，甚覺困難。缺乏統一辦法，必致耗費時間，虛糜財力。因此，預算局乃負責領導各機構採用統一之標準。各機構採用統一之標準技術，標準定義及標準分類，則所蒐集之資料，始可彼此互作比較，互相容納，而配合之後，始能獲得正確而有意義之總和。

經預算局製訂，並經其他機構採用之統一標準，為標準薪餉名冊報告時期，及標準產老員工職別分類之定義兩種。自採用此兩種標準後，報告制度，大受變化，而比較緩和，遂成可能之事。

預算局密爾努力參與標準技術之提倡工作，因之在各種情況中不必舉行繁瑣之詢查與超乎必要之蒐集工作，而可達到最小限度之必需資料。

預算局曾提倡一種標準工業分類，此不僅改進各機構所蒐集資料之用途及比較性，且各機構為自身利益，浪費金錢、僱用專家、製訂與維持其個別之分類方法，亦屬非妥。此種標準分類，已為多數大商號所採用。預算局復完成一部份有關政府機構用以劃分、登錄、報告財產之物品分類。此標準一分類制對於重複之登錄報告辦法，其功用可使物品統計，在各機構間轉移應用時，免去變換分類手續之麻煩，而節省其總費用。

預算局近曾與各主要統計機構合訂「發表統計資料應行遵守之標準」辦法一種。該辦法已送發各聯邦政府機構，其作用在謀儘量減少聯邦政府發表統計資料時可能發生之誤解與非謬。茲將該辦法列入附錄一。

【各機構工作計劃之預算審核】預算局負責審核各機構年度經費概算，并代總統擬編年度預算中各款用途計劃提請國會核撥。預算局因賦有此種重要職責，故能深切明瞭每一機構之任務，與當前及將來之工作。預算局每次審核一機構之經費概算時，對於該機構之工作計劃，必作綜合與分析之研究。研究統計工作計劃中經費概算部份，並參酌各該編擬概算機構本身之職掌與權限及參酌其他機構同類之工作計劃。因之預算局所預算審核等程序而獲得之職責，實可補充并加強其統計聯繫之職權不少。

【與其他團體之商洽】預算局所有關於政府統計及報告計劃之聯繫，分析與改進等工作端賴政府機關及私人之合作，此為顯著之事。聯邦政府因其統計工作包羅萬象，故有廣博而專精之知識來源。預算局為各種知識來源之中心，故能集合各機構專家之新穎與專長學識能力，研討一切有關之問題。

預算局認清在計劃統計工作時，必須兼顧非政府團體之利益。故曾組織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廣泛代表各公私組織，以便與其商討各項專門問題。其中最重要之委員會如下：

（聯邦政府經濟統計委員會）由十七個政府機構之代表組成，備預算局對統計工作計劃作一切主要問題之諮詢。該會分設小組，由各特殊工作範圍內有關機構代表參加，建議各特殊統計資料之蒐集、改進及聯繫。

(聯邦政府國際統計委員會) 代表二十三機構，設立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凡聯邦政府之統計計劃，與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有關係時，預算局可向其諮詢。預算局統計標準處處長為美國遣派出席聯合國統計委員會之代表，故聯邦政府國際統計委員會，亦為統計標準處長之顧問。

(聯邦政府工作報告諮詢會議) 由七個指定國營事業機關之代表十四人及其他事業機關之代表四人組成之。該會係一九四二年由預算局局長建議設立。其職掌為關於改進工作報告程序，減低政府報告費用與負擔，增高政府報告之用途各項，供統計標準處之諮詢。其業務之進行，端賴若干職員，甚多之小組會，研討會及業務會對於統計標準處職員作密切之接觸。

(勞工統計諮詢委員會) 由美國勞工聯合會、產業組織大會、及鐵道員工同盟之代表組織而成。係於一九四五年預算局局長建議設立，以備統計標準處關於政府統計計劃中勞工區區權益上之諮詢。

統計標準處亦常與聯邦政府附設之其他機構之特種委員會及商業機關所主持之商務委員會通力合作。

統計標準處因居於全國統計制度之中心位置，故聯合國統計局請其作該局與數十個美國政府機構間之聯絡機關。統計標準處藉此地位，從事選擇提供聯合國統計局之各項數字，俾其刊載於聯合國統計月報中，並對於聯邦政府各項特殊統計之確實性及適宜性，提出建議。

三、主要各類經濟統計

以下各節，略敘目前主要各類統計之蒐集情形，藉作聯邦政府各機構現存資料之簡要索引(政府重要統計依科目別之詳細分析見弗羅與亞納德(P. M. Hauser & W. R. Leonard)合編之「政府統計對商業之用途」一文中)。各節內均載有關於該節資料之政府刊物，以便參考。

附錄二附有詳細說明之政府主要期刊目錄，包含各種重要統計資料。

【人口與勞動力統計】 人口質量之基本資料，係普查局前於舉辦一九四〇年之十年期人口普查時所獲得者。該次普查結果用兩種方式發表。一面編成詳細之總報告，一面分別翻印為分地或分目之專冊。

普查局勞動力月刊中逐期之勞動力資料，則係派員每月查詢一箇三萬戶樣本而獲得者。該報主要目標在儘量提供適時之資料。調查時間包括每月逢有八號在內之一週。全國總勞動力估計數，無論農業非農業及失業，均只須至次一月之一號後，即可提供應用。此期勞動力之估計，均依性別，工作別，年齡而分類。此外，對在職工人，復依每週工作小時數分組，對失業工人則依失業時期長短分組。

該項小樣本之特性不容許經常發表，但有業及失業勞工之其他特性，均可根據勞動力月刊推出。就業勞工之此期特性所包括之項目係依職位與產業之較廣分組而列。為供應各個政府機構特殊用途計，該局經常搜集各種專門報告，例如女工婚姻狀況，工人遷徙情形等。

根據目前按月調查之數字，僅能推出全國性估計數。惟在一九四七年四月曾將該項樣本，加以擴充，以求得該月各大城市及全國較詳之人口，勞動力，住宅等各種特性資料(參看目錄第十六及第十七項)。

【就業及勞工統計】

(非農業就業統計) 勞工統計局，按月搜集十四萬廠家所造報之就業、工人收入、及工作時間